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: 2021-097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符冠华 先生的通知,获悉符冠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
符冠华	否	47,600,000	23.32%	3.77%	2021年7 月1日	2021年11 月17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 计	-	47,600,000	23.32%	3.77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符冠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	本次解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东名称	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符冠华	204,126,710	16.16%	120,367,600	72,767,600	35.65%	5.76%	0	0.00%	0	0.00%

- 注: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符冠华先生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 - 2、符冠华先生与王军华先生已于2021年9月29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,目前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